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51-2329  
聯絡人：葉惠玲  
電 話：(02)7736-772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170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來函影本(0170201A00\_ATTCH2.TIF)

主旨：有關教保員相關權益事項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101年9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101622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留職停薪及教育實習乙節：

(一)查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之規定，參加教育實習非屬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理由。

(二)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5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；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；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，其請假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前開相關規定並未有教育實習留職停薪之規定，爰無由本



\*1010170201\*



部統一創設之由。

(三)惟查「勞動基準法」第1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...。(第二項)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復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」爰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前提下，雇主得本於權責訂定優於請假適用法規之約定。

三、另有關年終獎金乙節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。」是以，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教保員，倘若同年12月仍在職者，代理教師任職期間得合併計算年終獎金，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東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  
國教司(三科)(均含附件)

2012-11-01  
交 15:22:34 章